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5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鄭文楷

被告 楊華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7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13日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道路○○○道○○○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蔡思芸所有、訴外人彭俞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1,180元（含工資35,734元、零件45,446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蔡思芸，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

01 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
02 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03 1,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9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0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5 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16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
17 款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B車於前揭時、地，因被告未注
19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被告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等情，有臺
20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2 單、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40
23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25 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26 自應就蔡思芸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7 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富邦產
28 險汽(機)車理賠申請書、標達汽車內湖服務中心估價單、電
29 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第22頁），則依
30 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蔡思芸於保
31 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1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04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05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0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7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0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11 查：

- 12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81,180元（含工資35,734
13 元、零件45,446元），有前開B車車損照片、標達汽車內湖
14 服務中心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15 至22頁、第38至39頁），故堪以認定。
- 16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7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8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9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5年5月
21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3
22 頁），於112年6月13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23 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4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5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6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
27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545元（計算式： $45,446 \times 0.1 \div 4,5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35,734
28 元，共計40,279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40,279元為必
29 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7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9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0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12日對被告生送達效
11 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則原告向被告
12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3年12月13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0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1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 容 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黃亮瑄